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第1屆第1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4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時00分-17時10分

貳、主席：黃董事長韻玲

參、地點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

記錄：洪筱婷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一、董事（依姓名順序排列）：王文儀董事、何燕玲董事(請假)、李建復董事、李應平董事、馬天宗董事、商台玉董事、張耕宇董事、陳子鴻董事、曾金滿董事(請假)、葉雲平董事、蔡宗雄董事(請假)、蔡琰儀董事、薛忠銘董事

二、監事（依姓名順序排列）：林賢郎監事、邱美珠監事、段鍾潭監事(請假)、殷正洋監事、戴智琪監事

三、其他出列席人員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 蘇鈺娟、連婕、陳嘉琳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彭季康執行長、李彥祥、鄧乃慈、葉衛璇、周敬翎、葉芳吟、鄭雅儷、李奕璇、陳映呈、陳幸鈺、潘俊翰、劉祥甫、何宜娟、毛立慈、陳燕秋、翁嘉煌、吳依庭、劉蕙如、嚴任佑、顏召琪、陳麗芬、洪筱婷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報告案

一、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營運團隊介紹

組織分為四大部門「資源與管理部」、「物業與技術部」、「行銷與溝通部」及「內容與研發部」，目前採任務編組，逐一介紹同仁。

二、業務進度報告

柒、討論案

案由一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109 年營運計畫書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一、今營運計畫書通過董事會同意後提送台北市政府文化局，文化局方能核撥補助款 1.2 億的第一期款(50%)予法人。

二、營運計畫書中預算規劃實為去年議會審議通過，其中「專案服務費」編列 2,850 萬元，工作細項為辦理開幕系列活動、人才培育、官方網站優化、社群媒體的營運，係因當時議員註有但書：「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針對培育音樂人才，增加場次到 10 場次，並培育學員至少 500 人，培育音樂人才以中心人員暨音樂不斷電團體為主，待中心董事長遴選確定後再將執行計畫報送教育委員會，預算始能動支。」

三、有關營運計畫書中未來業務發展方向及預算規畫細節、盈餘(損失)部分依董事意見進行調整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監事同意照案通過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和執行長調整預算盈餘平衡部分，不需再報請董事會。

案由二：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內部規章草案修定名稱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台北市政府法務局的建議修定名稱，條文當中所指的規章二字，應該是廣泛、抽象的法規統稱，而非單一法規的名稱，因此，擬將規章之用語以行政法規中常用的名稱替代：「人事管理規章」修正為「人事管理要點」、「採購作業實施規章」修正為「採購作業實施辦法」、「節目經費評估暨採購規章」修正為「節目經費評估暨採購辦法」。

二、「會計制度規章」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第 2 條：『行政法人應依其營運（業務）實際狀況與發展、會計事務之性質及管理上之需要，訂定其會計制度。』並不須加上規章之用語，所以修正為「會計制度」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中心相關法規抬頭以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統稱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原規章草案皆以「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」為抬頭，經董事建議去除臺北市三字，日後法規抬頭以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」統稱之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人事管理要點(草案)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一、參考其他行政法人的規章及法規來制定該管理要點，其中「特別休假」優於勞基法外，「彈性工時」、「女性員工夜間上班」等部分依據勞基法規範訂定。

二、第 20 條職務薪資表，表格中有明列董事長薪資一欄，因董事長並非該要點所定義之員工，因此希望刪除該職務薪資表中董事長薪資的欄位，這點提請董監事們討論及同意。

三、經董監事討論第 20 條職務薪資表下方備註文字「員工薪資表因屬機密資料，不隨同本規章公開揭示。」，修改成「附件一不隨同本規章公開揭示」，日後若遇調閱再另行提供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監事同意照案通過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和執行長依董監事意見修正，不需再報請董事會。

案由五：中心人事聘用追認案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本人事管理辦法通過前，自 3 月 1 日本中心成立後，為因應各項業務開展的需要，本中心執行長依設置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：『執行長依本中心組織章程、規章及董事長授權，負責本中心各項業務之執行，…。』，陸續進用相關人員(員工數共計 21 人)，而致使相關人員進用的行為在此段期間產生法律效力未定的情形(法規空窗期)。因此，本案係對於此期間內進用人員的行為，提請董事會討論並同意追認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監事同意排除此提案，授權予執行長處理。

案由六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辦法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一、辦法第 2 條明文排除適用政府採購法，除非是政府採購法第 4 條之情形，包括：(一)辦理採購補助金額佔採購金額的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，公告金額為 100 萬元，即適用政府採購法；(二)指藝文採購適用藝文採購的各種辦法，除此之外的採購，可依照中心辦法進行。

二、這案是指一般的採購事項，包含工程、勞務和財務，若第 3 條所提及，如展覽、典藏品或節目，及其他具有特殊性的採

購作業，中心將另訂相關辦法，而目前提出的是中心較為急需使用的「節目經費暨評估採購辦法」(下一案)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節目經費評估暨採購辦法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一、第 3 條節目經費評估暨採購委員會，該辦法中係規範我中心之核心業務的採購，非一般採購事項，故委員會委員主要是由本中心人員擔任評估採購委員，並由本中心團隊人員負責。

二、第 4 條節目經費評估暨採購送審議期程，考量中心業務作業時效，相較其他行政法人之審議期程較短；並增設「緊急情事發生，致無法達成前項時程要求時，節目相關部門得另敘明理由簽請執行長同意，由授權代表人或其指定之授權代理人召開審議臨時會。」，使節目能順利進行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八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會計制度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一、參照各個行政法人會計制度，及中央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行政法則調整，主要因本中心財產分別為國有財產、市有財產及本中心自有財產，待日後中央與北市府撥用程序完成，將依台北市政府訂定「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」管理，並另行訂定本中心物品及財產管理要點辦理。

二、經台北市政府法務局提醒，本制度附件 5 為本中心設置自治條例，因設置自治條例是會計制度之母法，故建議刪除。

三、有關制度內檢附之附件，考量其仍係會計制度之內容，建議修正時仍應經過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故第 270 條應予以刪除，依第 269 條執行即可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案由九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收繳款作業要點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第 13 條「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則授權董事長核

定」修正為「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」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一、特別決議

案由：本中心董監事就本中心場地租用一事，依本中心相關場地租用辦法辦理，即符合本中心設置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董事、監事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但有正當理由，經董事會特別決議，由過半數董事出席，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及同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第一項但書情形，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，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，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二、請於下次 6 月份董事會會議提報行政法人版場地租借辦法，建議由董事長召集成立董事小組討論，以利加速進行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17 時 10 分

主席：黃韻玲董事長

紀錄：洪筱婷(簽署)



備註：如董監事需要，中心可以提供逐字版。